

工信部无[2008]332 号

关于固定无线视频传输系统使用频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局），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为满足固定无线视频监控传输系统的频率需求，根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频率资源使用情况，现决定在 1785-1805MHz，2400-2483.5MHz 和 5725-5850MHz 频段增加固定无线视频传输业务的应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1785-1805MHz，2400-2483.5MHz 和 5725-5850MHz 频段可用于固定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二、以上频段的频率指配、无线电台站管理和无线电技术指标要求分别按照各频段现行相关文件，即《关于扩展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率的通知》（信部无[2003]408 号）、《关于调整 2.4GHz 频段发射功率限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无[2002]353 号）和《关于使用 5.8GHz 频段频率事宜的通知》（信部无[2002]277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允许《关于扩展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率的通知》（信部无[2003]408 号）中无线接入系统的基站多载波合并使用，终端的载波间隔为 $250\text{KHz} \times n$ ($n=1-4$)。

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切实加强对固定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的频率和台站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

部内：政策法规司、电子信息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